

台灣大專校院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陳麗欣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洪健晃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鄭斐升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生 洪麗娟

目 次

-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過程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
- 陸、建議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社會變遷快速，工業化與都市化帶來了疏離的人際關係以及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尤其犯罪事件與類型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成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犯罪學就其狹義定義而言，指將犯罪行為與犯罪人作為整體，加以分析與研究，探討犯罪發生原因及其規則性的科學，又稱為「犯罪原因學」，內涵包括犯罪生物學與犯罪社會學等；廣義的犯罪學除了瞭解上述內容外，並企圖探求適當的犯罪預防對策的科學（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大部分犯罪議題以狹義犯罪學為主，被害者學為犯罪對策學的內容之一，其為廣義犯罪學所欲瞭解之內容，但相對來說卻較少受人提及（Patterson, Reid, & Dishion, 1992），我國的刑事司法體系目前也仍偏重加害人，犯罪學研究上亦以「重加害人輕被害人」為主流模式（楊士隆，2004）。

在年齡部分，青年及少年有較高的被害機率（蔡田木，2002）；而侯崇文與周愫嫻（2000）所進行的首次全國性青少年被害調查中發現，青少年遭受一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27.9%，二種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7.4%，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被害者有 1.6%，其中，受害的地點有近五成是在校園內。大專校院學生，就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之定義而言，多屬於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亦可將此年齡劃分為「後青少年時期」，就國內現有的校園綜合被害類型研

究而言，研究年齡層多集中於12至18歲間青少年之校園被害與被害恐懼感概況（陳麗欣，1993；陳麗欣，1994；侯崇文、周懷娟，2000；陳麗欣、陳政伶、魏希聖、李自強，2008），且針對大專校院之校園被害研究，亦多偏向單一類型被害狀況之個別研究（江文賢，2001；莊玟琦，2002；黃毓伶，2003；賴克宗，2005；吳玉釵，2006；黃靜怡，2007；葉柏成，2008），並無大專校院校園綜合被害類型之調查，故本研究期待能透過問卷施測以瞭解目前大專校院學生之校園被害概況、被害恐懼感概況、被害學生之特徵、被害發生的時間地點等。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經驗概況；
- (二) 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恐懼感概況；
- (三) 探索影響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之相關因素；
- (四) 探索影響大專校院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 (五) 就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對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的防治與因應提出具體建議。

三、操作型定義

(一) 大專校院

本研究所指之大專校院，可按照公立、私立，及普通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等種類上之劃分，共可分為八種類型之學校，包括公立普通大學、公立科技大學、公立技術學院、公立專科學校、私立普通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私立技術學院、私立專科學校等。

(二) 被害經驗

本研究之被害係指前一學期之被害經驗為研究範圍，意指被害者在校園內知覺到財產、身體遭受到不當（法）行為，使個人蒙受恐嚇、威脅以及傷害、財物損失及生理與心理之創傷等。本研究將被害類型分為四類，分類如下：

- 1.肢體暴力：包括被徒手毆打、被使用武器毆打、被故意破壞物品、被妨害自由與財物被搶走等；
- 2.言語暴力：包括被辱罵、被武力威脅恐嚇與被言語威脅恐嚇；
- 3.性暴力：包括被性騷擾與被性侵害；
- 4.竊取財物：包括財物被偷走。

(三) 被害恐懼感

本研究所指之被害恐懼感為個人並未直接受害於校園內非法行為（如偷竊、傷害等），但卻受到該過程的負面影響，而產生之個人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反應，與個人對犯罪現象之負面情緒。本研究所稱之校園內的被害恐懼感係指上述被害經驗之恐懼感。

(四) 校園環境

本研究所指之校園環境，包括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之社會支持因素。

(五) 個人行為

依照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與日常生活理論，個人因生活方式與型態之不同，會影響其被害的風險，隨著個人的生活習慣與方式的不同，其被害的機率也會也所不同。故本研究定義之個人行為，多為易導致被害之負向生活概況，如參與幫派活動、吸食毒品等。

(六) 個人特質

本研究所指之個人特質分為兩個面向，分別為「尋求刺激態度」與「自我概念」。尋求刺激態度為個人對於捲入可能導致身體受傷害的危險情境的喜好與否之態度；自我概念為個人自我看法。

貳、文獻探討

一、被害者學

(一) 被害者學內涵

早期犯罪問題的研究焦點在加害人之性格、犯罪行為、司法處置方式、監禁與回歸方式等（張平吾，2003），直到1940年代起，Hans von Hettig（1941）、Benjamin Mendelsohn（1956）將被害人列為犯罪原因，並提出「被害者學」（Victimology）一詞後，犯罪學者開始從被害人身上，或從被害人與犯罪者之互動關係中，探索犯罪之原因。

被害者學的內涵認為，被害現象與犯罪現象相同，均為社會現象之一種，而所謂的社會現象具有一定之規則性、穩定性與飽和原則，是一種客觀的事實存在；然而，具有某些特質之被害人可能亦是誘發犯罪人出現犯罪行為之誘因，若僅根據犯罪加害者單向之研究，恐不足以正確地掌握到犯罪發生原因之真相（張平吾，2003），故被害人學逐漸備受重視。被害人學的研究內涵為了解被害人的特質、被害人與犯罪者的互動關係，其研究價值包括（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7）：

- 1.比較確實確認犯罪原因；
- 2.闡明犯罪人與被害人相互關係，而非對民刑法實務提供確切的資料；
- 3.探討被害人的人格特質而有助於犯罪預防；
- 4.被害調查有助於犯罪黑數的了解；
- 5.被害調查結果可做為刑事追訴機關的業務參考；
- 6.對犯罪被害的提供種種協助。

被害人學強調由被害人角度進行犯罪研究，相較於先前純以加害者之角色與

立場探討犯罪事件，被害者學提供瞭解犯罪成因之另一面向，除討論被害者的個人特質及所處環境因素，更進一步探討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動態及靜態關係。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相關的理論陸續被提出，其中「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與「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最具代表性，分述如下。

(二)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由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ofalo 於 1978 年提出，此理論欲說明個人之所以可能導致被害，與其生活方式的某些特色有關。生活方式指日常生活的各項活動，包括職業活動（如工作、就學等）及娛樂休閒活動等，個人因這些生活方式、型態之不同，而影響其被害的風險（蔡德輝、楊士隆，2003）；亦可能透過與朋友之交往情形，而影響到個人是否被害（陳麗欣，1993）。

理論中指出，個人在社會的適應情形，受到角色期望 (Role Expectations) 與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 的限制與約束，而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約束則依個人基本資料之特性而定，例如年齡、性別、種族、收入、職業、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之不同，社會對其角色之期望與要求便有所差異。角色期待與社會文化規範息息相關，是社會文化對某種特定身分者所期待之適當行為，而此期待行為因個人基本資料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社會結構則是社會上既定的各種制度，如經濟、家庭、法律與教育制度等，此約束限制了個人對其行為之選擇權，例如教育制度讓人依據教育體系循序漸進學習、經濟制度影響個人生活環境及休閒娛樂方式之選擇等。社會結構並無優先順序，大部分人在不同的生活時空中，會同時被許多結構同時約束。

個人在社會化歷程中，適應角色期望與社會結構之限制後，會產生相應之行為模式，如就學、就業、休閒娛樂等日常活動，此種安排個人活動的方式即為此理論所描述之「生活方式」。生活方式與個人是否於特定地點、特定時間與具有特殊人格之特定人接觸有關，意即生活方式的不同，與具有某種特性的個人在特定時機相遇之機會也有所不同，以犯罪學角度而言，若較常選擇與具有犯罪特性者交往之生活方式，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愈多，與加害者的相互接觸愈頻繁，則被害的可能性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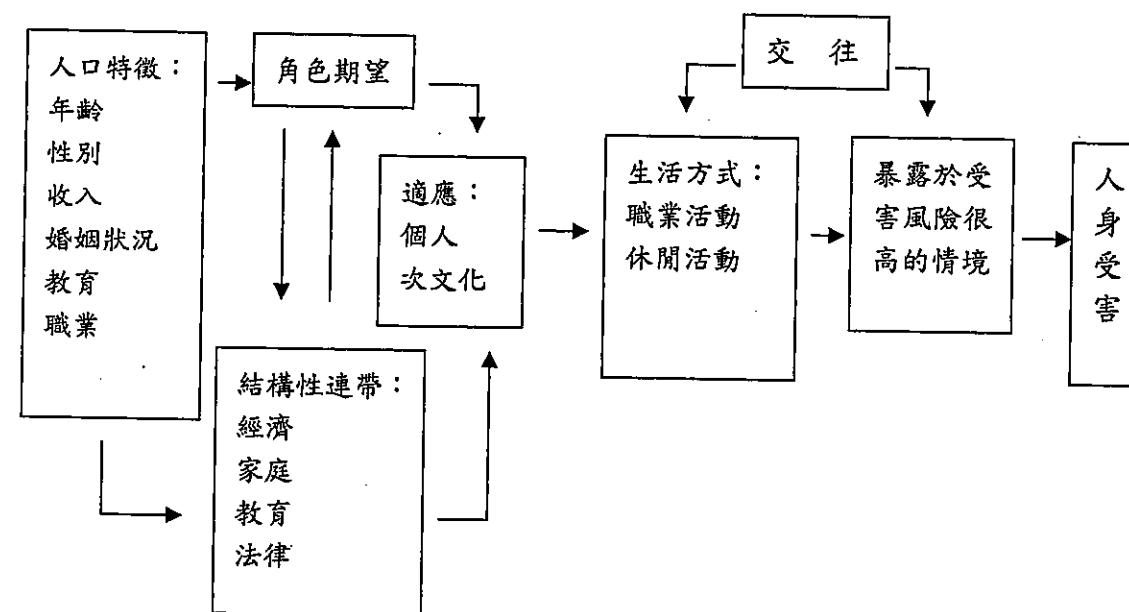


圖 1 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 /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資料來源：Hindelang(1978)；轉引自陳麗欣(1989)

Hindelang 等 (1978；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 提出八項命題，以說明暴露被害與特殊生活方式間之連帶關係：

- 1.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暴露在公共場所的時間成正比，尤其是夜晚的公共場所；
- 2.個人逗留在公共場所的可能性，與其生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夜晚較為明顯；
- 3.類似的人們彼此交往或碰面的機會較多；
- 4.個人被害的機率，與其是否具有與犯罪人相類似的人口特性有關；
- 5.個人與非家庭成員相處時間的多寡，隨其生活方式之不同而異；
- 6.個人被害的可能性，隨其與非家人相處時間之多寡而定，尤其是竊盜罪；
- 7.個人愈常與具有犯罪特性的人接觸，其被害的可能性愈大
- 8.個人生活方式的差異，與一個人成為被害目標的方便性、誘發性與易於侵害性的差異有關。

綜上所述，個人因角色期望、社會結構與生活調適的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並決定暴露於被害危險情境的高低。另外，是否經常與具犯罪特性的人接觸交往，也決定個人被害可能性的高低（黃富源等，2006）。

（三）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日常活動理論由 Cohen 與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此理論強調犯罪與日常生活在時空上的關聯性，意即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對於犯罪發生機會的影響，而日常生活包括正式的工作型態及食物、性、休息、社會互動、學習與育嬰的不同方式等各類面向。日常生活方式理論是種犯罪因果論，其主要將犯罪與人們日常的生活聯繫在一起，認為隨著日常生活方式的不同，就有可能改變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周愫嫻、曹立群，2007）。故依據此理論觀點，可以合理認為隨著個人的生活習慣與方式的不同，其被害的機率也會也所不同。

Cohen 與 Felson (1979；引自黃富源等，2006) 認為犯罪的發生，在時空上必須有三個要素進行聚合：

1. 具有能力及傾向的犯罪者；
2. 合適的人、物或慾望的犯罪標的物；
3. 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

另外，Lynch (1987；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3) 探討日常活動理論，認為下列四個變項為其核心要素：

1. 被害者是否暴露於危險情境，讓潛在犯罪者得以與之接觸
2. 能預防或阻止被害人被害的抑制者是否在場
3. 對於接近潛在犯罪者的警覺性，意即對危險的認知
4. 犯罪被害標的物的吸引性等特性

綜上所述，犯罪事件內除包括犯罪者與被害者外，犯罪者會考慮影響犯罪成功的因素，包括了犯罪的時間、地點、知識、法律處罰以及被捕之風險；當被害者有意或無意失去了社會控制的力量，讓犯罪者有機可趁，就可能成為被害者（侯崇文、周愫嫻，2000）。整體而言，日常活動理論說明了生活的一些活動上都會導致犯罪的發生，由於犯罪者和被害者須具備特殊的生活型態，使得兩者在時空上有所交集，才使得犯罪事件易於發生。此理論認為，上述形成犯罪三要素在特殊的時空下聚合，才會致使犯罪事件發生，由於被害者的行為會影響犯罪發生的機會，因此可藉由增加防護及降低被害者的易受害性，以減少被害的風險（蔡德輝、楊士隆，2003；陳淑娥，2005）。

二、影響校園個人被害之相關因素

（一）個人特質因素

Sparks 於 1982 年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其理論指出，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可能具有一些行為上的互動或是角色轉換的關係存在。Sparks 認為，個人會遭受被害，可能是因為個人具有被害傾向，亦即有許多導致犯罪被害的相關因素，而整理出包含個人特性、社會情境、居住環境、被害者與加害者關係等因素（黃富源等，2006；林家弘，2007）。其中個人特性因素包括激發或挑惹因素、煽動或加害因素、促進因素、弱點或誘發因素等；另有研究發現個人被害最主要的因素為被害者個人特質因素（侯崇文、黃啟賓，2002）。

Piquero 與 Hickman (2003；引自陳淑娥，2005) 以 Tittle 的控制平衡理論來解釋被害，認為控制過度或控制不足均可預測被害。控制過度者渴望擴展其控制領域，故會期望參與刺激與危險事件或情境，因而增加被害風險；控制不足者之性格較為軟弱負向，面對環境有消極、退縮、無能感，也較少採取保護行為，因而增加被害的風險。將上述之因素整合後，可以發現與被害有關之個人特質主要有二，分別為尋求刺激態度與自我概念，分述如下：

1. 尋求刺激態度

尋求刺激態度可定義為「個人對於捲入可能導致身體受傷害的危險情境的喜好與否」（陳淑娥，2005），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的研究指出，少年被害者的特質之一，即為衝動善變、喜好追求刺激。尋求刺激態度代表一個人的冒險性，會決定危險行為與危險情境，進而影響或增加個人被害的機會。

2. 自我概念

黎素君（2006）統整指出，被害者特徵通常包括缺乏自信與低自尊，遇到困境時常有沮喪的表現，個性內向者居多，對人對事較為消極，以及安靜沉默、悶悶不樂等。亦有研究指出，此類自卑型被害者由於自我概念低落，而發展出害羞、膽怯、害怕、退縮等被害傾向，而容易引發多重被害狀況（陳淑娥，2005）；若個人具備正向自我概念，則被害恐懼感也會較低。

（二）校園內被害因素

校園被害經驗及校園被害恐懼感，與學校安全、個人屬性、不良交友與偏差行為、及被害經驗等變項有關（陳麗欣，1993），以下將討論校園內之可能被害因素，以學校安全之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等面向進行討論。

1.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

環境心理學關心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社會工作亦關注人與環境互動之雙重焦點，學生與校園環境互動，會影響學生對於校園環境知覺與可能之行為，校園環境中的空間規劃、師長態度會影響學生的安全認知，故發覺校園環境可能不安全後，其被害恐懼感可能會隨之升高（賴雅琦，2002）。

校園環境因素，包括密度、擁擠、私密性、學校規模、建築設計與活動空間（吳長穎，2003；朱朝煌，2005）。密度是空間單位中人數的客觀測量數值，高密度會影響個人的生理後果與行為效果；擁擠是個體主觀的負面心理感受，對於相同密度而言，每個人會因自身的人格、偏好、預期、文化、經驗與性別等因素，而對於擁擠具不同感受；私密性指有選擇地限制他人接近自我或其他團體的方式。在校園生活空間與規劃上，必須提供合理的生活空間，以顧全密度、擁擠與私密性等，以滿足學生的需求。學校規模指學校班級數或學生人數；建築設計指建築位置與佈置、空間設計與大小、動線設計、建築物配置、建築設計的安全、空間的明亮性等；活動空間指學生於一空間之間距需求。由於學生於校園內經常被害的地點為廁所、地下室、空教室、體育館與走廊等，多為較為偏僻或燈光昏

暗之處（陳麗欣，2000），就校園被害而言，校園內光線與照明設備即至關重要。

2. 校園安全之管理

McPartland 和 McDill(1977) 在分析了少年非行之五種理論及校園暴行的相關資料後，慎重地提出「學校本身在暴行中扮演著直接而獨特的角色，而獨立於就業、家庭與執法機構之外」的看法，並且主張學校可以透過其學校本身而惡化或改善此問題。其中可就下列面向進行探討：

- (1) 學生性別組成：學校男學生的比率會增加學校的暴力問題；
- (2) 學校氣氛：教師常被學生視為不友善且專制的，且比較民主的學校，學生攻擊性較弱；相對地，學校暴行也應該較少；
- (3) 公平明確之規範：班級管教良好，規則被嚴格執行，校長很嚴格，且學校行政很公正的學校，其受害率較低；
- (4) 獎懲制度：學校懲罰制度中的記過、帶回管教或勒令轉校，常對學生產生標籤化作用，使得其行為越來越差。

Gottfredson 和 Gottfredson (1985) 乃利用 NIE 的資料，並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以社區特質、學校社會組合、社區犯罪、學校大小、學校資源、學校教職員組合、學校管理、學校氣氛、學生社會化情形來解釋初中教師及學生受害情形，發現上述因素對教師受害具有相當高的解釋力，可以解釋 66% 的變異量，其中以社區貧窮解組 (0.45**)、都市 (0.38**)、處罰不明確 (0.20**)、社區高犯罪率 (0.17**)、教師教學資源缺乏 (0.16**)、教師採取處罰取向 (0.12*)、全校學生人數 (0.11*)、教師採取民主取向 (0.10*)、執行校規不明確 (0.09*) 等九項為顯著因素 (0.29)。

上述影響校園被害之環境與管理因素，均可透過各種方法達成與改善，楊士隆 (1995；引自吳長穎，2003) 指出，藉由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與管理之各種原則，分別為：

- (1) 維持學校建築之整潔、明亮，避免破舊；
- (2) 對於髒亂之地域予以整頓清掃；
- (3) 加強照明設備，減少治安死角；
- (4) 設置緊急通話系統；
- (5) 進入校園之入口不宜過多；
- (6) 進入校園之出口應予管制，進入校園須佩掛識別證，強化停車場的巡邏、管理與電子監控；
- (7) 校園建築設計以讓居民得以觀望學校的活動情形為原則；
- (8) 加強夜間巡邏、查察；
- (9) 要求師生於夜晚時盡量結伴而行，避免落單；
- (10) 提供校園護送之服務；
- (11) 財產註記等。

綜合以上探討所述，校園被害之環境設計因素與校園管理因素對於校園被害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亦可透過上述措施進行硬體設備與安全管理之改善。但影響校園安全仍有其軟體因素，亦即校內之師生關懷程度，將於以下進行討論。

3. 師生關懷

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而社會支持是影響個人在面對壓力情境時反應的重要因素（黃俊勳，2000）。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屬於情緒壓力，為壓力的形式之一，當學生面對校園被害事件時，其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壓力即與其社會支持度有所關聯（賴雅琦，2002）。學生在校時，其重要他人為師長與同儕，在學生面對校園犯罪事件或其帶來的被害恐懼時，師長能協助其處理並因應，同儕能成為其紓壓之管道，均能減輕學生在面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時之壓力。故本研究將學生在校之社會支持來源區分為師長支持與同儕支持二者。

三、被害恐懼感及其相關因素

(一) 被害恐懼感

被害恐懼感是個人心理層面的情緒知覺或反應，可界定為「個人對犯罪現象之負面情緒反應」，而這些情緒反應有可能傷害個人生理功能，甚至造成無能為力 (incapacitation) 的現象 (Stagner, 1981; Liska & Baccaglini, 1990; 陳麗欣, 1997)。若個人並未直接受害於非法行為（如偷竊、傷害、侵入竊盜等），但卻受到該過程的負面影響，即可稱為間接被害，如被害恐懼感等，而此數據會遠超過直接受害者之人數。陳麗欣 (1993) 進行的國中學生被害恐懼感調查中，即顯示有 37.9% 的學生害怕在校園中遭遇到暴力行為；賴雅琦 (2002) 的研究結果亦顯示，46.3% 的國中生害怕遭遇肢體暴力行為，甚至有 73.6% 的國中生害怕自己的財物被偷，均顯示出被害恐懼感的間接被害特性。

(二) 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許多因素影響被害恐懼感的產生，如人口變項、被害經驗、知覺犯罪嚴重性、知覺被害風險、知覺被害後容易受傷害的程度、都市化程度、社區因素等（陳麗欣，1997）。

影響個人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重要人口變項以性別為主，許多研究發現女性犯罪被害恐懼感高於男性 (Clemente & Kleiman, 1977; Garofalo, 1977)；但另有研究指出女性的犯罪被害恐懼感並未高於男性 (Lawton & Yaffe, 1980; Erpelding, 1991)。

被害經驗部份，有些學者認為被害經驗與犯罪被害恐懼感具有正相關存在 (Liska, Sanchiroco & Reed, 1988; Skogan, 1986)，但亦有學者主張相關甚低或無相關存在 (Smith & Huff, 1982; Cottey, 1991)，甚至有學者認為，實際受害風險與其知覺到的受害風險，在某些人口變項上呈現負相關 (Baker, Nienstedt, Everett & McCleary, 1983; Stafford & Galle, 1984)。

犯罪嚴重性是「民眾知覺被害之嚴重程度，是指民眾知覺到一旦自己被害，其受到傷害或損失的程度」，而會影響到個人對犯罪應採取何種刑罰方為恰當的看法；同時，也會影響個人在面臨犯罪行為後是否會報警；犯罪嚴重性也會影響到個人之犯罪被害恐懼感。而知覺被害之風險，與知覺犯罪嚴重性概念相近，當民眾認為其處於「極有可能被嚴重傷害」的情況下，被害恐懼感才會存在；換言之，即使在被害風險很高、但被害嚴重程度極其輕微的狀況下，個人也不會害怕。

所謂知覺被害後容易受傷害的程度，是指一個人容易受攻擊或受傷害的程度，目前已被認知為影響被害恐懼感的一個重要因素，其與被害恐懼感成正比。人們之所以知覺自己容易受害，可能原因包括：在經濟或生理上無法保護自己；無法迅速逃避；無法面對與處理受害後之生理或情緒上的傷害等。

知覺之社區犯罪嚴重程度的內涵，與民眾對於犯罪的知識有關，亦即一個人在其居住社區被害，或知悉某人於該社區被害，則被害恐懼感會較高。但如果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過程中應負若干責任，或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後，已學到避免日後再次被害的有效方法，或被害者認為自己在被害過程中是為了更高層次的忠誠（如保護朋友），則其被害恐懼感會相對低於未中立化其被害經驗的被害者。另外，大眾媒體會強化有關犯罪的知識，若大眾媒體刻意描述被害者的隨機化、犯罪行為的無規範、犯罪事件的戲劇化等，將會提高民眾的被害恐懼感。民眾對刑事制度的信心，也會影響其被害恐懼感，如警方具高效率與明確的處理方式，將能降低民眾的被害恐懼感。

都市化程度與社區因素也會影響被害恐懼感。都市化與被害恐懼感多為正比關係，地區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亦然，但社區的聯結鍵則與被害恐懼感成反比，且此相關比犯罪率本身還要大。「社區傾頹」(local incivility)與犯罪行為有密切關係存在，此因素對於被害恐懼感亦有相當之影響，意即社區傾頹程度愈高，該社區的被害恐懼感愈高。而鄰近地區趨向沒落，不但會產生焦慮感，亦會對特定的犯罪行為產生被害恐懼感。

（三）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

賴雅琦（2002）發現，與校園被害恐懼感相關之因素包括：直接被害經驗、校園環境安全感、間接被害經驗與社會支持度等。翁居易（2006）統整發現，與校園被害恐懼感相關之因素包括：個人人口變項因素、個人特質、校園環境安全感、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等。但由於本研究所欲瞭解之內容為個人實質之校園內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概念，故暫時不含括間接被害經驗，本研究對於校園內的被害恐懼感相關因素統整，即包括性別之人口變項、個人特質、被害經驗與校園環境安全感等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過程

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回顧相關的文獻資料，依據文獻中的資料佐證，探討並整理各項影響因素與指標，並經因素分析後，整理後所擬之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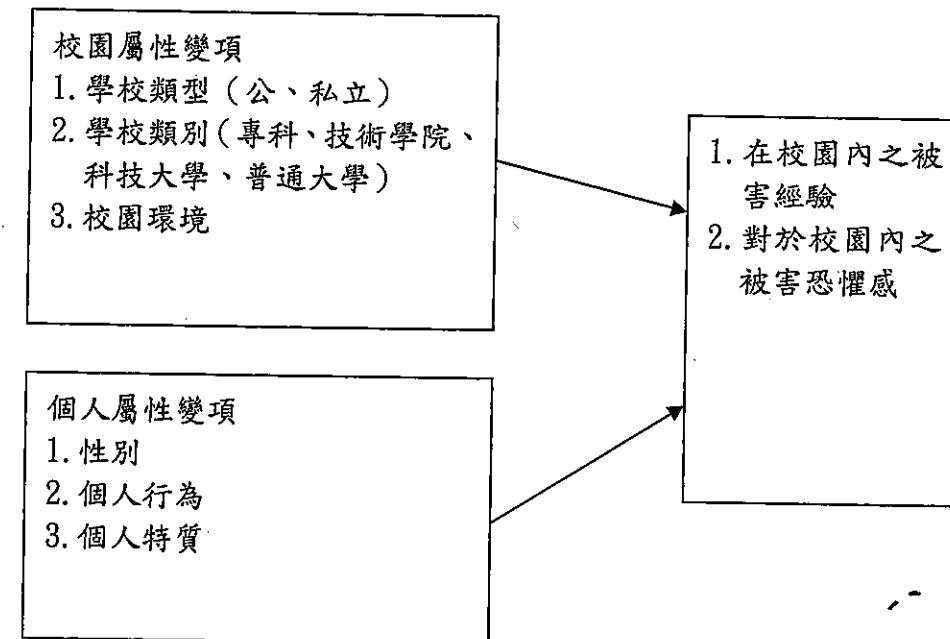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係以「校園屬性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為自變項，以「在校園內之被害經驗」與「對於校園內之被害恐懼感」為依變項，進而探索下列之研究假設：

1. 「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之關係
2. 「個人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之關係
3. 「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4. 「個人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根據教育部所公佈大專院校名單，含普通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及專科學校等四類共 166 間，以公立、私立為區別，四類各抽取一間學校來進行抽樣，扣除部分無效問卷以及有明顯不正確回答之樣本，共回收 922 份。回收之樣本屬性如下：

(一) 以就讀學校類型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22 位，就讀公立學校的受訪學生有 606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5.70%，就讀私立學校的受訪學生有 316，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4.30%。

(二) 以就讀學校類別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22 位，就讀專科受訪學生有 242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5.70%，就讀技術學院有 318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4.50%，就讀科技大學有 233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25.30%，就讀普通大學有 129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14%。

表 1 公私立學校與 4 種類型交叉表

		專科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普通大學	合計
公立	個數(%)	126(20.8)	277(45.7)	131(21.6)	72(11.9)	606(65.7)
私立	個數(%)	116(36.7)	41(13)	102(32.3)	57(18)	316(34.3)

(三) 以性別來區分，有效樣本總共 911 位，男生有 363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39.8%，女性有 548 位，佔所有受訪學生的 60.20%。

表 2 性別與個人不良行為經驗人次分配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363	39.8%
女	548	60.2%
總合	911	100%
個	翹課	617 67.1%
人	飆車	39 4.2%
行	打架	27 2.9%
為	參與幫派活動	20 2.2%
	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391 42.5%
	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184 20.0%
	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20 2.2%
	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	17 1.8%
	恐懼勒索	5 0.5%
	帶刀械到校	8 0.9%
	吸食非法毒品	5 0.5%
	販賣非法毒品	5 0.5%

(四) 不良行為：以翹課 (67.1%) 最多，其次為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42.5 %)，再其次為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20.0%) (詳見表 3)。

表 3 個人不良行為次數分配表

		無	1-3 次	4-6 次	7-9 次	10 次以上	總合
翹課	個數 (%)	303 (32.9)	363 (39.5)	158 (17.2)	34 (3.7)	62 (6.7)	922 (100)
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個數 (%)	530 (57.5)	229 (24.9)	75 (8.1)	20 (2.2)	67 (7.3)	922 (100)
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個數 (%)	737 (80)	111 (12.1)	37 (4)	7 (0.8)	29 (3.1)	921 (100)

(五) 從個人特質來看 (如表 4)，分為二個層面，自我概念的平均值為 3.86，尋求刺激的平均值為 2.36。在自我概念的子題中，「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的平均值為 4.20，「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的平均值為 3.47，「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的平均值為 3.95，「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的平均值為 3.83。在尋求刺激的子題中，「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的平均值為 2.59，「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的平均值為 2.38，「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的平均值為 2.35，「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的平均值為 2.23。

表 4 個人特質統計表

題目面向	平均
自我概念	3.86
1.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4.20
2.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3.47
3.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3.95
4.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3.83
尋求刺激	2.36
5.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2.59
6.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2.38
7.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2.35
8.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2.23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在參考相關文獻後設計出兩大部分之問卷，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部分，第二部分為曾遭受過的被害情形與個人感受，此部分再細分四大題，依序為校園被害恐懼與個人受害經驗（11 類）、個人行為（12 種）、個人特質（8 題）以及校園環境（12 題）等。個人行為與校園環境皆以量表方式進行，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4、3、2、1 之分數，並採用因素分析與 Cronbach's α 來檢驗量表之建構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信度，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特質部分

將個人特質的 8 個項目進行因素分析，結果發現該 8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 (MSA) 在 .646~.846 之間，顯示出該 8 個項目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KMO=.796；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 3397.083, DF=28, P=.000)。該 8 項目經因素分析後共萃取出「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等兩個因素（詳見表 5），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 為 0.7796，對「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兩個分量表之 α 分別為 0.9169 及 0.6398，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5 個人特質之因素分析表

因 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 素 負 荷 量	特 徵 值	解 釋 變 異 量 %	累 積 解 釋 變 異 量 %			
尋 求 刺 激	7. 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805	.912	3.357	41.968	41.968			
	6. 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793	.908						
	5. 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846	.885						
	8. 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834	.853						
自 我 概 念	3. 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646	.803	1.888	23.600	65.568			
	4. 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684	.727						
	1. 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774	.716						
	2. 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781	.532						
KMO=.796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3397.083									
自由度=28									
P=.000									

（二）校園環境部分

將與學校環境之 12 題目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分別為「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結果發現該 12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 (MSA) 在 .752~.947 之間，顯示出該 12 個項目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KMO=.864；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 7219.883, df=66, P=.000)（詳見表 2），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 為 0.9043，「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校園安全之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分別為 0.8598、0.8637 與 0.8472，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6 校園環境因素分析表

因 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 素 負 荷 量	特 徵 值	解 釋 變 異 量 %	累 積 解 釋 變 異 量 %			
校 園 安 全 之 環 境 設 計	7. 我覺得校園內的監視是足夠的	.870	.867	3.049	25.409	25.409			
	8. 我覺得校園訪客管制工作做得很好	.895	.859						
	6. 我覺得校園角落的照明系統很好	.887	.848						
	4. 我覺得校園中隱蔽的地方(如廁所、空教室等)是安全的	.947	.630						
校 園 安 全 之 管 理	2. 我覺得學校重視校園預防被害工作	.859	.871	2.971	24.757	50.166			
	3. 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被害之事	.906	.836						
	1. 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安全的管理	.902	.788						
	5. 我覺得校園空間的規劃注意到校園的安全性	.940	.621						
師 生 關 懷	10. 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同學能幫助我	.752	.832	2.814	23.449	73.616			
	11. 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與師長處獲得幫助	.795	.804						
	9. 我有情緒困擾時，同學會鼓勵我	.780	.796						
	12. 我滿意和師長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797	.758						
KMO=.864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7219.883									
自由度=66									
P=.000									

另，本研究以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分組區分被害恐懼，將與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的 11 項目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四個因素，分別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結果發現該 11 個項目中之取樣適切性(MSA)在 .482~.931 之間，顯示出該 12 個項目大都適合於納入該因素分析中，而其整體之 KMO 及球型考驗均顯示整體資料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KMO=.843；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3915.098, df=66, P=.000)(詳見表 2)，而其總量表之 Cronbach's α 為 0.7379，「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四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α 係數為分別為 0.7895、0.6789、0.5754 (第四類組因只有一個題組無法進行信度分析)，皆顯示出該量表具有相當優良之建構效度與內在一致性信度。

表 7 各種被害類型之受害次數因素分析表

因素	各因素所屬題目	MSA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	累積解釋變異量 %
肢體暴力	09. 被徒手毆打_校園被害次數	.870	.779	3.435	28.628	28.628
	10. 被使用武器毆打_校園被害次數	.859	.778			
	07. 被故意破壞物品_校園被害次數	.892	.770			
	08. 被妨害自由_校園被害次數	.912	.749			
	03. 財物被搶走_校園被害次數	.876	.615			
	01. 被網路惡意中傷_校園被害次數	.931	.500			
言語暴力	06. 被辱罵_校園被害次數	.861	.804	1.975	16.459	45.087
	05. 被武力威脅恐嚇_校園被害次數	.789	.773			
	04. 被言語威脅恐嚇_校園被害次數	.829	.672			
性暴力	12. 被性侵害_校園被害次數	.482	.873	1.500	12.499	57.587
	11. 被性騷擾_校園被害次數	.640	.837			
竊取財物	02. 財物被偷走_校園被害次數	.752	.938	1.281	10.675	68.262
KMO=.843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球型檢定=3915.098 自由度=66 P=.000						

四、統計方法

本研究除了運用因素分析及 Cronbach's α 進行建構效度與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以描述性統計來描述校園暴行之被害與被害恐懼感，並且就被害經驗之有無與被害恐懼感之有無根據變項尺度，如果是類別變項就進行卡方檢定，又如果是連續變項的話就進行 t-test 等統計方法來驗證研究假設是否成立，達.05 水準之顯著差異或顯著相關。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發現

(一) 大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

1. 校園被害經驗之現況 (詳見表 8)

就整體受試者而言，有 18.5% 的受試者曾遭受過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校園被害，其中曾遭受過「肢體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7.4%；曾遭受過「言語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8.1%；曾遭受過「性暴力」類型的被害者有 2.8%；曾遭受過「竊取財物」類型的被害者有 8.2%。

表 8 「校園被害經驗」之現況表

被害經驗項目	百分比
(1) 肢體暴力	7.4%
A. 被徒手毆打	0.7%
B. 被使用武器毆打	0.7%
C. 被故意破壞物品	1.7%
D. 被妨害自由	1.6%
E. 財物被搶	1.1%
F. 網路惡意中傷	4.6%
(2) 言語暴力	8.1%
A. 被辱罵	6.4%
B. 被武力威脅恐嚇	1.3%
C. 被言語威脅恐嚇	3.3%
(3) 性暴力	2.8%
A. 被性侵害	0.4%
B. 被性騷擾	2.7%
(4) 竊取財物	8.2%
A. 財物被偷走	8.2%
整體被害經驗 (N=886)	18.5%

2. 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詳見表 9）

就整體受試者而言，有 63.8% 的受試者對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校園被害感到恐懼，其中對「肢體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7.7%；對「言語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4.5%；對「性暴力」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46.5%；對「竊取財物」類型的被害感到恐懼有 55.1%。

表 9 「校園被害恐懼感」之現況分析表

被害經驗項目	百分比
(1) 肢體暴力	57.7%
A. 被徒手毆打	47.3%
B. 被使用武器毆打	46.9%
C. 被故意破壞物品	49.1%
D. 被妨害自由	48.8%
E. 財物被搶	50.2%
F. 網路惡意中傷	47.7%
(2) 言語暴力	54.5%
A. 被辱罵	51.1%
B. 被武力威脅恐嚇	48%
C. 被言語威脅恐嚇	49.1%
(3) 性暴力	46.5%
A. 被性侵害	43.7%
B. 被性騷擾	45.7%
(4) 竊取財物	55.1%
A. 財物被偷走	55.1%
整體被害恐懼感 (N=896)	63.8%

3. 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從表 10 中，可以發現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的卡方值為 71.637，顯示有無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間的影響是顯著的，其中有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的比例為 93.8%，而無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的則為 58.6%，顯然地，有被害經驗者具有恐懼感之比例顯著地高於無被害經驗者。

表 10 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的交叉表

	不恐懼	恐懼	總和
無被害	個數(%)	293(41.4)	414(58.6)
有被害	個數(%)	10(6.2)	151(93.8)
卡方值=71.637***	自由度=1		

(二) 個人屬性與校園被害經驗及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1. 性別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詳見表 11）

就性別分析之，發現在整體被害經驗方面，沒有顯著差異存在($\chi^2 = .011$, $p > .05$)，但在言語暴力($\chi^2 = 8.489$, $p < .05$)與性暴力($\chi^2 = 6.25$, $p < .05$)皆達顯著關係，其中，男性之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11.4%) 顯著地高於女性之被害經驗 (5.9%)；反之，在性暴力被害部份，女性之被害經驗 (4.1%) 顯著地高於男性之被害經驗 (1.1%)。

在被害恐懼方面，性別與肢體暴力、財物竊取這兩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沒有顯著關係存在($\chi^2 = 1.49$ 、 $.475$, $p > .05$)，但在「言語暴力」、「性暴力」類型的被害恐懼感有顯著關係存在($\chi^2 = 4.815$ 、 7.969 , $p < .05$)，其中男性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58.9%) 顯著地高於女性具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51.4%)；反之，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部份，女性具有性語言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49.9%) 顯著地高於男性具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40.34%)。

表 11 性別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分析表

	被害項目 (%)	男	女	全體	χ^2	DF
被 害 經 驗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7.1%	7.4%	7.3%	0.035	1
被 害 恐 懼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11.4%	5.9%	8.1%	8.489***	1
被 害 經 驗	性暴力被害經驗	1.1%	4%	2.8%	6.25*	1
被 害 恐 懼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7.1%	8.7%	8%	0.779	1
被 害 恐 懼	整體被害經驗	18.6%	18.3%	18.4%	0.011	1
被 害 恐 懼	肢體暴力恐懼感	40.3%	56.9%	57.4%	0.149	1
被 害 恐 懼	言語暴力恐懼感	58.9%	51.4%	54.4%	4.815*	1
被 害 恐 懼	性暴力恐懼感	40.3%	49.9%	46.1%	7.969**	1
被 害 恐 懼	竊取財物恐懼感	53.5%	55.9%	54.9%	0.475	1
被 害 恐 懼	整體被害恐懼	63.4%	63.9%	63.7%	0.023	1

2. 不良行為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分析（詳見表 12）

就不良行為之有無分析之，發現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其整體被害經驗之比例 (20.5%) 顯著地高於無不良行為的學生之被害比例 (12.2%)，其差異達 .05 之顯著水準 ($\chi^2 = 7.338$, $p < .05$)。其中，不良行為之有無與其肢體暴力與竊取財物之被害經驗方面之比例有顯著關係 ($\chi^2 = 5.288$ 、 8.717 , $p < .05$)，仔細分析之，有不良行為的學生，其肢體暴力被害經驗與竊取財物被害經驗之比例 (8.5%、9.6%) 顯著地高於無不良行為學生之被害經驗之比例 (3.8%、3.3%)。

在被害恐懼方面，無論是就整體 ($\chi^2 = 33.44$, $p < .05$) 來看，或就「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財物竊取」這四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來看，都發現不良行為之有無和擁有被害恐懼感都有顯著差異關係存在 ($\chi^2 = 31.705$ 、 29.114 、

16.812、26.14, $p<.05$), 且都是有不良行為者, 其擁有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62.9%、59.5%、50.2%、59.8%) 高於無不良行為者之比例 (41.0%、38.4%、34.1%、39.8%)。

表 12 不良行為對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分析表

被害項目 (%)	有此行為	無此行為	全體	χ^2	DF
被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8.5%	3.8%	7.3%	5.288*	1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8.6%	6.1%	8%	1.4	1
性暴力被害經驗	3%	1.9%	2.7%	0.735	1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9.6%	3.3%	8.1%	8.717**	1
整體被害經驗	20.5%	12.2%	18.5%	7.338**	1
被肢體暴力恐懼感	62.9%	41.0%	57.7%	31.705***	1
言語暴力恐懼感	59.5%	38.4%	54.6%	29.114***	1
性暴力恐懼感	50.2%	34.1%	46.4%	16.812***	1
竊取財物恐懼感	59.8%	39.8%	55.1%	26.14***	1
整體被害恐懼	69.1%	47.1%	63.9%	33.44***	1

3.個人特質與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之分析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整體被害、肢體被害、言語被害、竊取財物被害等校園暴行之無被害經驗學生的自我概念 ($M=3.8908$ 、 3.8788 、 3.8814 、 3.8764 、 3.8908) 均顯著地高於有受害經驗學生之自我概念 ($M=3.75$ 、 3.6326 、 3.6806 、 3.7021) ($t=2.507$ 、 2.941 、 2.513 、 2.176 , $p<.05$)，但在性暴力被害部份則兩組間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3)

表 13 自我概念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8788	.65	821	2.941*	885 .003
	有被害	3.6326	.76	66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8814	.65	814	2.513*	884 .012
	有被害	3.6806	.64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8660	.65	862	.946	885 .344
	有被害	3.7400	.83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8764	0.66	817	2.176*	888 .030
	有被害	3.7021	0.61	73		
整體	無被害	3.8908	0.65	719	2.507*	881 .012
	有被害	3.75	0.63	1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整體被害、言語被害、竊取財物被害等校園暴行之無被害經驗學生的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 ($M=2.3991$ 、 2.3854 、 2.3874) 均顯著地高於有受害經驗學生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 ($M=2.2088$ 、 2.1389 、 2.1164) ($t=2.024$ 、 2.513 、 2.045 , $p<.05$)，但在肢體暴力與性暴力被害經驗與否則和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4)

表 14 尋求刺激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2.37	1.09	823	.051	887	.959
	有被害	2.36	1.10	66			
言語暴力	無被害	2.3854	1.10	816	2.513*	884	.035
	有被害	2.1389	.92	72			
性暴力	無被害	2.3614	1.08	864	-.628	887	.530
	有被害	2.5000	1.16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2.3874	1.09	819	2.045*	890	.041
	有被害	2.1164	0.97	73			
整體	無被害	2.3991	1.1	721	2.024*	883	.043
	有被害	2.2088	0.65	1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除了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其自我概念 ($M=3.9066$) 顯著地高於無被害恐懼感學生的自我概念 ($M=3.8197$) 外 ($t=-1.996$, $p<.05$)，其他具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竊取財物等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學生，其自我概念之個人特質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的自我概念則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5)

表 15 自我概念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8327	.64	378	-1.382	891	.167
	恐懼	3.8937	.65	515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8197	.63	409	-1.996*	897	.045
	恐懼	3.9066	.66	490			
性暴力	不恐懼	3.8766	.65	482	.469	897	.639
	恐懼	3.9066	.66	490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恐懼	3.8561	.64	417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8212	.64	404	-1.912	897 .056
	恐懼	3.9045	.65	495		
整體	不恐懼	3.8336	.65	323	-1.182	891 .238
	恐懼	3.8873	.65	570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結果發現具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等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學生，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 ($M=2.2955, 2.2921, 2.2840, 2.2887$) 均顯著地低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 ($M=2.4954, 2.4709, 2.4731, 2.4697$) ($t=2.599, 2.453, 2.623, 2.484$, $p<.05$)，但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有無和其尋求刺激之個人特質無顯著差異存在。(詳見表 16)

表 16 尋求刺激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2.4709	1.11	378	2.453*	893	.014
	恐懼	2.2921	1.05	517			
言語暴力	不恐懼	2.4731	1.11	409	2.623**	899	.009
	恐懼	2.2840	1.04	492			
性暴力	不恐懼	2.4160	1.08	482	1.374	899	.170
	恐懼	2.3168	1.07	419			
竊取財物	不恐懼	2.4697	1.12	404	2.484*	826.814	.013
	恐懼	2.2887	1.03	497			
整體	不恐懼	2.4954	1.14	323	2.599*	617.780	.010
	恐懼	2.2955	1.04	572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三) 校園屬性變項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1. 公私立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詳見表 17)

就公私立分析之，以整體被害經驗來看，發現公立大專學生的被害率 (21.0%) 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學生的被害率 (13.8%) ($\chi^2=6.927$, $p<.01$)，其中，「竊取財物」被害部份也是達.05 顯著水準之關係 ($\chi^2=4.416$, $p<.05$)，且公立大專學

生的被害率 (9.60%) 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學生的被害率 (5.58%)，至於在肢體暴力被害、言語暴力被害與性暴力被害等校園暴行則在公私立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公私立學校，發現無論在整體、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校園被害恐懼感都是公立學校之被害恐懼感之比例 (68.7%、61.7%、57.6%、49.7%、57.6%) 高於私立學校 (54.7%、50.2%、48.9%、40.3%、31.8%)，且都達顯著差異存在 ($\chi^2=17.377, 11.096, 6.201, 7.4, 4.136$, $p<.05$)。

表 17 公私立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表

被害項目 (%)	公立	私立	全體	χ^2	DF
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8.4%	5.6%	7.4%	2.35	1
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8.9%	6.5%	8.1%	1.532	1
性暴力被害經驗	3.3%	2%	2.8%	1.254	1
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9.6%	5.5%	8.2%	4.416*	1
整體被害經驗	21%	13.8%	18.5%	6.927**	1
肢體暴力恐懼感	61.7%	50.2%	57.7%	11.096***	1
言語暴力恐懼感	57.6%	48.9%	54.5%	6.201*	1
性暴力恐懼感	49.7%	40.3%	46.6%	7.4**	1
竊取財物恐懼感	57.6%	31.8%	55.1%	4.136*	1
整體被害恐懼	68.7%	54.7%	63.8%	17.377***	1

2. 學制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關係(詳見表 18)

就學制來分析校園被害經驗，可以發現整體被害、「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的被害經驗比例都可以發現有顯著差異存在 ($\chi^2=34.729, 13.784, 11.725, 17.5$, $p<.05$) 是有達顯著差異的，且都是技術學院之被害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被害率最低。只有性暴力被害經驗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chi^2=2.21$, $p<.05$)。

在被害恐懼方面，無論就「整體」、「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這五種類型的被害恐懼感都會因為學制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chi^2=304.505, 279.166, 228.728, 178.592, 233.427$, $p<.001$)。且都是技術學院之被害恐懼感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恐懼感比例最低。

表 18 學制與「校園被害經驗」「校園被害恐懼感」之分析表

被害項目 (%)	專科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普通大學	全體	χ^2	DF
被肢體暴力被害經驗	3.7%	11%	4.8%	9.8%	7.4%	13.784**	3
害言語暴力被害經驗	4.1%	11.6%	6.3%	9.7%	8.1%	11.725**	3
經性暴力被害經驗	2.1%	3.8%	2.9%	1.6%	2.8%	2.21	3
驗竊取財物被害經驗	3.7%	12.9%	5.8%	8.8%	8.2%	17.5***	3
整體被害經驗	9.9%	27%	12.3%	23.8%	18.5%	34.729***	3
被肢體暴力恐懼感	16.1%	86.1%	58.0%	65.9%	57.7%	279.166***	3
害言語暴力恐懼感	15.7%	79.2%	57.7%	70.4%	54.5%	228.728***	3
恐性暴力恐懼感	12.5%	68.9%	50.2%	59.9%	46.5%	178.592***	3
懼竊取財物恐懼感	14.9%	77.4%	59.2%	69.0%	57.7%	233.427***	3
整體被害恐懼	21.5%	91.5%	62.3%	78.6%	63.8%	304.505***	3

3. 校園環境與被害經驗分析

以有無遭受過被害，對校園環境的安全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面向做 T 檢定，發現如下：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等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 ($M=3.7025, 3.6619, 3.6748, 3.6696$) 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 ($M=3.3865, 3.3615, 3.2917, 3.3048$) ($t=4.466, 2.831, 3.815, 3.644$, $p<.05$)，只有性暴力部分無顯著差異存在 ($t=1.165$, $p>.05$)。(詳見表 19)

表 19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6619	.81	823	2.831**	886 .005
	有被害	3.3615	.95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6748	.82	815	3.815***	885 .000
	有被害	3.2917	.82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6454	.83	863	1.165	886 .244
	有被害	3.4500	.86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6696	.83	818	3.644***	889 .000
	有被害	3.3048	.74	73		
整體	無被害	3.7025	.82	721	4.466***	882 .000
	有被害	3.3865	.79	163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 ($M=3.2381, 3.1599, 3.1752, 3.1424, 3.18$) 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 ($M=2.6713, 2.7426, 2.6408, 2.6900, 2.5500$) ($t=6.39, 3.125, 4.837, 2.145, 5.054$, $p<.05$)。(詳見表 20)

表 20 校園安全之管理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1599	1.03	813	3.125**	876 .002
	有被害	2.7426	1.09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1752	1.04	806	4.837***	88.361 .000
	有被害	2.6408	.88	71		
性暴力	無被害	3.1424	1.04	853	2.145*	876 .032
	有被害	2.6900	1.02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18	1.03	808	5.054***	879 .000
	有被害	2.55	.93	73		
整體	無被害	3.2381	1.02	712	6.39***	872 .000
	有被害	2.6713	.97	162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經驗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結果發現有整體暴力、肢體暴力無被害經驗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 ($M=3.5813, 3.7166$) 優於等校園暴行之有被害經驗學生 ($M=3.5813, 3.5192$) ($t=2.33, 1.984$, $p<.05$)，但是在言語暴力、性暴力及竊取財物部分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t=1.506, .079, .901$, $p>.05$)。(詳見表 21)

表 21 師生關懷與校園被害經驗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無被害	3.7166	.76	815	1.984	878 .048
	有被害	3.5192	.90	65		
言語暴力	無被害	3.7184	.76	807	1.506	877 .132
	有被害	3.5764	.81	72		
性暴力	無被害	3.7023	.77	855	.079	878 .937
	有被害	3.6900	.92	25		
竊取財物	無被害	3.7083	.77	810	.901	881 .368
	有被害	3.6233	.75	73		
整體	無被害	3.7363	.76	712	2.33*	874 .020
	有被害	3.5813	.78	163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4. 校園環境與被害恐懼分析

以有無被害恐懼感，對校園環境的安全環境設計、安全管理、與師生關懷三個面向做 T 檢定，發現如下：

以校園內暴行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結果發現就整體暴力而言，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無顯著差異存在 ($t=-1.910, p>.05$)，但是對肢體暴力、言語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 ($M=3.7340, 3.7510, 3.7158, 3.7414$) 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 ($M=3.5237, 3.5116, 3.5782, 3.5204$) ($t=-3.707, -4.343, -2.561, -3.979, p<.05$)。(詳見表 22)

表 22 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5237	.89	379	-3.707***	733.474 .000
	恐懼	3.7340	.75	515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5116	.87	410	-4.343***	817.983 .000
	恐懼	3.7510	.76	490		
性暴力	不恐懼	3.5782	.91	483	-2.561*	886.431 .011
	恐懼	3.7158	.69	417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5204	.89	405	-3.979***	787.562 .000
	恐懼	3.7414	.74	495		
整體	不恐懼	3.5718	.91	324	-1.910	579.856 .057
	恐懼	3.6864	.77	570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結果發現對整體暴力、肢體暴力、言語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無顯著差異存在 ($t=1.238, -.069, -.692, -.320, p>.05$)，只有對性暴力有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 ($M=3.0425$) 顯著地劣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 ($M=3.2081$) ($t=2.380, p<.05$)。(詳見表 23)

表 23 校園安全之管理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1317	.99	374	-0.069	831.284 .945
	恐懼	3.1365	1.06	509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1052	.97	404	-0.692	881.242 .489
	恐懼	3.1531	1.08	485		
性暴力	不恐懼	3.2081	1.03	477	2.380*	887 .017
	恐懼	3.0425	1.03	412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1190	1.00	399	-0.320	868.114 .749
	恐懼	3.1413	1.06	490		
整體	不恐懼	3.1920	1.01	319	1.238	881 .216
	恐懼	3.1020	1.06	564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P<0.05 **P<0.01 ***P<0.001

以校園內被害恐懼感之有無來檢驗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結果發現對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竊取財物等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的看法和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無顯著差異存在 ($t=-.447$ 、 -1.254 、 $-.232$, $p>.05$)，只有對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 ($M=3.7731$ 、 3.1688) 顯著地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 ($M=3.6401$, 3.6438) ($t=-2.575$ 、 -2.418 , $p<.05$)。(詳見表 24)

表 24 師生關懷與校園被害恐懼感之 T 考驗

		M	SD	N	T 值	DF	顯著性
肢體暴力	不恐懼	3.6773	.75	375	-1.254	883	.210
	恐懼	3.7431	.78	510			
言語暴力	不恐懼	3.6401	.75	405	-2.575**	889	.010
	恐懼	3.7731	.77	486			
性暴力	不恐懼	3.7071	.78	478	-.232	889	.817
	恐懼	3.7191	.75	413			
竊取財物	不恐懼	3.6438	.76	400	-2.418*	889	.016
	恐懼	3.7688	.76	491			
整體	不恐懼	3.7000	.75	320	-.447	686.080	.655
	恐懼	3.7239	.78	565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個數

* $P<0.05$ ** $P<0.01$ *** $P<0.001$

伍、結論

- 一、大專校院學生之不良行為比例不高，其中以蹺課 (67%)、凌晨零時後仍為回家 (42.5%) 及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20.0%) 為最多，其他偏差行為 (飆車、打架、參與幫派活動、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恐嚇勒索、帶刀械到校、吸食非法毒品、販賣非法毒品) 則都在 5% 以下。
- 二、就個人特質而言，大專校院學生之自我概念頗高 ($M=3.86$)，而尋求刺激則不高 ($M=2.36$)，二者都顯示出偏向正面之個人特質。
- 三、大專校院學生對學校環境之看法是認為學校是重視校園環境安全設計與安全管理，且師生具有高關懷的特質。

- 四、就被害經驗而言，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園內之被害經驗並不嚴重，整體被害經驗為 18.5%，財物被竊取者最多 (8.2%)，言語暴力次之 (8.1%)，肢體暴力 (7.4%)，性暴力 (2.8%)，其中絕大部分為性騷擾)。
- 五、大專校院學生的校園內被害恐懼感則顯著地高於被害經驗，整體被害恐懼感達 63.8%，至於個別類型被害恐懼感則為 43.7%~55.1% 之間，遠遠地超越被害經驗之比例。相較於各種被害經驗間高達 20 倍之差異狀況 (0.4%~8.2%)，各種被害恐懼感之比例則差異不大 (相差只在 12% 左右)，顯示出被害恐懼感之感染性。
- 六、被害經驗和被害恐懼感是有顯著相關存在的，就整體被害經驗而言，有被害經驗的學生中高達 93.8% 具有被害恐懼感，但無被害經驗者，則只有 58.6% 學生具有被害恐懼感。
- 七、就大專校院學生個人屬性與其被害經驗之有無而言，性別和各類被害經驗無顯著關係存在，但在不良行為、個人特質 (尋求刺激與自我概念) 都有顯著關係存在，亦即擁有較多不良行為、尋求刺激與低自我概念者，其被害之可能性較高。
- 八、就大專院校園環境而言，本研究發現學生覺得校園安全之環境設計、管理與師生關懷和其被害經驗有顯著關係存在，亦即，無被害經驗者認為學校之環境設計 (監視夠、訪客管制好、校園照明佳、隱蔽地方安全者) 與校園管理 (重視校園被害) 的看法優於有被害經驗者，且無被害經驗者對老師與學生之關懷與支持的看法優於有被害經驗者。
- 九、就學校類型而言，本研究發現：公立學校學生之被害比例高於私立學校之比例；就學制而言，被害比例之多寡依順序排列，則以技術學院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專科學校最低。
- 十、就大專校院學生個人屬性與其被害恐懼感之有無而言，性別和言語暴力與性暴力之被害恐懼感有顯著關係存在 (其他則無顯著相關)，其中男性具有言語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高於女性，反之在性暴力被害恐懼感之比例則低於女性。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有不良行為者，其被害恐懼感之比例高於無不良行為者。至於，有恐懼感者與無恐懼感者在自我概念部份，除言語暴力外，其他都未見顯著差異，但是在尋求刺激部份，則發現除了性暴力被害恐懼感無顯著差異外，其他各種被害恐懼感都是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具有較低的尋求刺激的個人特質。
- 十一、就大專院校園環境而言，本研究發現在各種校園暴行中，公立學校學生有被害恐懼感的比例多於私立學校的學生；就學制而言，則是在各種校園暴行中都呈現技術學院之被害恐懼感比例最高，普通大學次之、科技大學居三，而專科學校之恐懼感比例最低。至於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方面，本研究則發現除了整體暴力外，其他各類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環境設計的看法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在校園安全管理方面，則發現除了性暴力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校園安全管理之評價低於無恐懼感的學生外，其他各種校

園暴力類型之被害恐懼感之有無和其對校園安全管理的評價則無顯著關係；在師生關懷的看法上，則顯現出對言語暴力與竊取財物有被害恐懼感的學生對師生關懷的看法顯著地優於無被害恐懼感的學生，但是在整體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等組別則顯示出無顯著差異存在。

二、建議

- 一、台灣大專校院具有低不良行為比例、高自我概念、低尋求刺激、高度重視校園環境安全與校園安全與高度師生關懷，都顯示出台灣大專校院狀況相當不錯，日後應該精益求精。
- 二、雖然台灣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並不嚴重，但在大專學生人數眾多的情況下，學生被害人數也相當地龐大與驚人，仍應該加以重視，並減少發生的可能性。此外，為有效地減少大專校園暴行被害率，學界與學校宜共同合作，就該議題進行實務性之研究。
- 三、相較於大專校院學生被害經驗，學生被害恐懼感達 50% 左右，但該議題卻從未引起大專校院與社會之重視，因此各大專校院應重視該議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
- 四、雖然校園被害經驗與校園被害恐懼感有其顯著關係存在，亦即有被害經驗者具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然而被害恐懼感有其他不同於被害經驗之影響面向與因素，故建議應該獨立於大專校院被害經驗之研究，另外針對大專校院校園被害恐懼感進行研究。
- 五、本研究發現公立大學校院學生被害比例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就學制面而言，技術學院之被害率與被害恐懼感最高，依次為普通大學、科技大學與專科學校，此差異之形成諒必與學生組成、學生特質、校園環境有關，可以更進一步地探索，進而建構出減少大學校院學生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策略與作為。
- 六、本研究發現校園安全環境之設計（校園監視系統、訪客管制、校園角落照明、校園隱蔽地方之安全性）、校園安全管理（重視校園被害之預防、重視學生被害議題、重視學生安全及重視學校空間安全規畫）及師生關懷（老師與同學之協助、鼓勵、分享）會減少校園被害，因此建議學校應該加強該三面向的相關設施與事宜，以加強校園安全之防範。

參考書目

- 江文賢（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 朱朝煌（2005）。個人因素個人經驗校園環境知覺與大學生活能力感發展之關聯性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台北市：行政院。
- 吳長穎（2003）。國小兒童校園環境知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吳玉釵（2006）。台南區大學生約會性侵害態度及預防性侵害行為意向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縣。
-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林家弘（2007）。高中（職）生校園被害型態之相關因素研究—以臺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未出版，嘉義縣。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章（2007）。犯罪學。台北市：三民。
- 侯崇文、周愫嫻（2000）。影響青少年被害因素的探討。犯罪學期刊，5，79-106。
- 侯崇文、黃啟賓（2002）。由校園環境探討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與被害經驗。警學叢刊，32（5），145-176。
- 莊珮琦（2002）。大學女生校外單身租宿的安全感調查研究—以中原大學附近套房租宿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翁居易（2006）。國中生校園暴行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淑娥（2005）。少年重複被害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麗欣（1989）。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 陳麗欣（1993）。國民中學學生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台北市：五南。
- 陳麗欣（1994）。國中校園暴行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之。發表於 1994 年 12 月 15 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學術研討會。
- 陳麗欣（1997）。台灣地區國民中學校園暴行教師被害暨其被害恐懼感之研究（I）—教師被害部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報告編號：NSC85-2413-H260-002）。
- 陳麗欣（2000）。國中校園學生與教師被害之問題與防制對策。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341-369。台北市：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陳麗欣、謝高橋、黃國彥（1990）。國民中學校園學生暴行之研究—從被害者學觀點分析。教育與心理研究，13，155-198。

- 陳麗欣、陳政伶、魏希望、李自強（2008）。青少年被害調查問卷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台北市：三民。
- 黃俊勳（2000）。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 黃毓伶（2003）。二專餐飲管理科學生實習期間性騷擾問題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縣。
- 黃靜怡（2007）。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三版）*。台北市：三民。
- 楊士隆（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市：五南。
- 葉柏成（2008）。以符號互動論觀點探討大學生校外居住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研究—以世新大學為例。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黎素君（2006）。國小校園欺凌行為重複被害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
- 蔡田木（2002）。個人犯罪被害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四版）*。台北市：五南。
- 賴雅琦（2002）。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賴克宗（2005）。大學生網路犯罪被害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Baker, M. H., Nienstedt, B. C., Everett, R. S. & McCleary, R. (1983). The impact of a crime wave: Perceptions, fear and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 319-335.
- Clemente, F. & Kleiman, M. B. (1976). Fear of crime among the aged. *Gerontologist*, 16(3), 207-210.
- Cottee, T. J. (1991). Reactions to crim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itudinal and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crime. (Master thesis, Th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89). *MAI*, 28/03,370.
- Erpelding, L. L. (1991). A study of fear of crime and the elderly citizens of Flint, Michigan (Master's thesis,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91). *MAI*, 27/03, 349, 349.
- Garofalo, J. (1977). *Public Opinion about Crime: The attitude of Victims and Nonvictims in Selected Citie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Gottfredson, G. D. & Gottfredson, D. C. (1985). *Victimization in Schools*. Plenum Press.

- Hentig, H. (1941). 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31, 303-309.
- Lawton, M. P. & Yaffe, S. (1980). Victimization and fear of crime in elderly public housing tena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5, 768-779.
- Liska, A. E. & Baccaglini, W (1990). Feeling safe by comparison: Crime in the newspaper. *Social Problems*, 37(3), 360-374.
- Liska, A. E., Sanchirico, A. & Reed, M. D. (1988). Fear of crime and constrained behavior specifying and estimating a reciprocal effects model. *Social Forces*, 66(3), 827-837.
- Mondelsohn, B. (1956). Vne Nouvelle Branche de la science Bio-Psycho-Sociale-la Victimolog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Criminologie et de Police Technique*, 10, 95-109.
- McPartland, J. M. & McDill, E. L. (1977). Research on crime in schools. In J. M. McPartland & E. L. McDill (eds.) *Violence in School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Lexington Books, 3-33.
- Patterson, G. R., Reid, J., & Dishion, T. (1992). *Antisocial boys*. Eugene, OR:Castalia.
- Skogan, W. G. (1986). The fear of crime and its behavioral implications. In A. E. Fattah(ed.), *From Crime Policy to Victim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167-188.
- Smith, B. L. & Huff, C. R. (1982). Crime in the country: The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of rural citize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0, 271-282.
- Stagner, R. (1981). Stress, strain, coping and defense. *Research on Aging*, 3, 3-32.
- Stafford, M. C. & Galle, O. R. (1984). Victimization rates, exposure to risk,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2(2), 173-185.

附 件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願意撥空填寫本調查問卷，這是一份很重要的研究報告問卷，目的是想了解大學生之校園犯罪被害類型以及被害現況是如何。

這個調查為純學術研究，答案也沒有任何對錯之分，而您的每一項意見都很寶貴，因此希望您依照您實際所遭遇的情形填答。此份問卷尊重個人隱私權，絕不會向外公開，不會影響你在校園內的生活，敬請放心填答。謝謝你的協助與意見，在此祝您平安健康。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陳麗欣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您所就讀的學校為：1. 公立 2. 私立
2. 您所就讀的類別為：1. 專科 2. 技術學院 3. 科技大學 4. 普通大學
3.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4. 您的年齡_____歲
5. 宗教信仰：1. 無 2. 佛教 3. 道教 4. 天主教
5. 基督教 6. 其他_____
6. 您目前是否有打工？ 1. 否 2. 是。每週大約_____小時
7.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有多少錢可以花用？_____
8. 請問您平均一天上網的時間大約是幾小時？
1. 從來不上網 2. 未滿1小時
3. 1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 4. 3小時以上-未滿6小時
5. 6小時以上-未滿9小時 6. 9小時以上
9. 請問您現在居住的地方為？
1. 自己家中 2. 親戚家中 3. 學校宿舍
4. 校外租屋 5.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父親的存歿狀況為？ 1. 存 2. 殤
11. 請問您母親的存歿狀況為？ 1. 存 2. 殤
12. 請問您父母的婚姻狀況：
1. 已婚(含同居) 2. 離婚(含分居) 3. 其他_____
13.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平均收入約多少錢？
1. 未滿二萬元 2. 二萬以上未滿四萬元
3. 四萬以上未滿六萬元 4. 六萬以上未滿八萬元
5. 八萬以上未滿十萬元 6. 十萬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7. 十二萬元以上 8. 不知道
14. 您上學期是否曾在學校遭受過以下處分：
1. 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以上
15. 承上題，遭受處分的原因為_____
16. 請問您上學期每週平均在校時間為_____小時

二、曾遭受過的被害情形與個人感受

(一) 校園被害恐懼與個人經驗：以下所列出之題目是大學生在校園內可能發生的被害情形，請問您在上個學期是否遇過以下情形？又是否擔心這種情形在校園內發生在您身上？請依據您實際情形圈選適合之答案

校園被害	被害經驗	校園被害次	最近一次被害加害人身份	最近一次被害被害	最近一次被害發生地
0 1 2 3 4	被綑路惡意中傷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_____ 2. 不確定
0 1 2 3 4	財物被偷走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 1 2 3 4	財物被搶走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 1 2 3 4	被言語威脅恐嚇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 1 2 3 4	被武力威脅恐嚇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 1 2 3 4	被辱罵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 1 2 3 4	被故意破壞物品	0 1 2 3 4	1. 本校學生 2. 本校教職員 3. 他校學生 4. 校外人士 5. 其他 _____ 6. 不知道	1. 早上 2. 下午 3. 晚上 4. 凌晨 5. 不確定	1. 教室 2. 廁所 3. 宿舍 4. 餐廳 5. 圖書館 6. 運動場所 7. 其他 _____ 8. 不確定

01234	被妨害自由	0123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 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 _____ 8.不確定
01234	被徒手毆打	0123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 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 _____ 8.不確定
01234	被使用武器毆打	0123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 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 _____ 8.不確定
01234	被性騷擾	0123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 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 _____ 8.不確定
01234	被性侵害	01234	1.本校學生 2.本校教職員 3.他校學生 4.校外人士 5.其他 _____ 6.不知道	1.早上 2.下午 3.晚上 4.凌晨 5.不確定	1.教室 2.廁所 3.宿舍 4.餐廳 5.圖書館 6.運動場所 7.其他 _____ 8.不確定

註：被害次數 0 表示無被害經驗，4 包含 4 次或 4 次以上。

(二) 個人行為：請您回憶上個學期是否曾經有以下行為，請在最符合的空格中打勾

- 1. 魁課 應無
- 2. 集體飆車
- 3. 打架
- 4. 參與幫派活動
- 5. 凌晨零時以後仍未回家
- 6. 到 PUB 網咖或撞球店
- 7. 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8. 未經允許拿走他人財物
- 9. 恐嚇勒索
- 10. 帶刀械（如扁鎌、瑞士刀等）到校
- 11. 吸食非法毒品
- 12. 販賣非法毒品

(非法毒品如：海洛因、K 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FM2 等)

(三) 個人特質：請您就以下之敘述表達您個人之意見，並在最適當之□內打√

- 1. 我認為只要努力，就可以獲得應有的尊重
- 2. 我認為人生許多不愉快的事，是由於運氣欠佳
- 3. 我覺得用功讀書能改變學業成績
- 4. 我覺得一個人的所作所為，決定了他的成就
- 5. 我喜歡做具有危險的事來測試我自己
- 6. 我發現做可能惹來麻煩的事很刺激
- 7. 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比安全更重要
- 8. 我會為了好玩而做危險的舉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非同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普通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四) 校園環境：請您就以下之敘述表達您個人之意見，並在最適當之□內打√

非同意
同常意通意
常意不
同意

- | | | | | | |
|------------------------------|--------------------------|--------------------------|--------------------------|--------------------------|--------------------------|
| 1. 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安全的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覺得學校重視校園預防被害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覺得學校重視學生被害之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覺得校園中隱蔽的地方（如廁所、空教室等）是安全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覺得校園空間的規劃注意到校園的安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覺得校園角落的照明系統很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覺得校園內的監視器是足夠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覺得校園訪客管制工作做得很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有情緒困擾時，同學會鼓勵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有麻煩或煩惱時，同學能給我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當我有麻煩或煩惱時，我可以從學校與師長處獲得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滿意師長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